

股票代码：600891

股票简称：秋林集团

编号：临 2018-041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9）、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1）、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2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第一题（3）中我公司报告期内的黄金首饰批发业务对应前 5 名的供应商中第一名名称更正前为：深圳市恒隆实业有限公司（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购金户）。

应更正为：深圳市**众**恒隆实业有限公司（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购金户）。

二、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议案 2 的（四）、（六）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正前为预计不超过 8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应更正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**81,000**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三、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议案 2 的（四）、（六）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正前为预计不超过 8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应更正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**81,000** 万元（含本数）。

公司对因上述文件的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6 日